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桂 08 破 2 号

本院根据国家税务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的申请，已裁定受理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指定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向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海尔青啤联合广场 C 座 20 层；邮箱编码：530200；联系人：康律师，联系电话：19317108836；黄律师，联系电话：19317107186）。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破产清算义务人应配合贵港市恒大华南茂置业有

限公司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